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850号文《关于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6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018,645.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080,354.4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16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 配置金额	截止2024年12 月31日募集资 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3,428.80	17.14%

2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25,000.00	17,646.44	70.59%
3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2,490.83	49.96%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8.04	19,208.04	100.00%
合计		89,208.04	52,774.11	59.16%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后，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大楼，为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购置土地及建设大楼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届满之日。同时将该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部投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调整金额
1	场地费	5,299.64	12,799.64	+7,500
2	设备购置费	1,663.37	3,463.37	+1,800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	849.90	549.90	-300
2.2	软件购置费	813.47	2,913.47	+2,100
3	实施费用	17,688.84	8,388.84	-9,300
3.1	人员工资	15,472.74	7,972.74	-7,500
3.2	其他实施费用	2,216.10	416.10	-1,800
4	基本预备费	348.15	348.15	-
合计		25,000.00	25,000.00	-

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郑州总部办公场所目前为租赁物业，租赁面积难以满足更多员工办公需求且不利于公司员工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

发展规划、郑州市二七区商业楼宇市场情况以及二七区当前土地规划情况，总部大楼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大楼。公司自建办公场所相对于直接购置房产选址更优，有利于公司办公环境改善的同时，有利于留住公司人才、招募优质人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后，公司可以更加合理地布局各个部门空间分布，有利于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基础上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在提升内部现有人员效率的基础上加大 IT 系统的投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购买土地尚需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审核或审批程序，因此该事项面临不确定性风险。此外，本次购买土地后，还需根据当地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等规定，获得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等其他审批，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可能会有调整，项目实施可能面临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实施

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大楼，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致欧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东东



谭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